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催字第163號

聲請人 黃雯真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，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無記名證券或空白背書之指示證券，得由最後之持有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。前項以外之證券，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民事訴訟法第558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遺失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爰聲請公示催告云云。惟查，依聲請人所提出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以觀，系爭支票之發票人為「及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」、受款人為「黃雯真」，系爭支票喪失經過為「發票人轉交股東過程遺失、於107年6月遺失」（以上均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所載）。據上，應認系爭支票權利人仍為及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，而非聲請人。準此，自難認聲請人為喪失系爭支票之「票據權利人」，是其所為之聲請即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3 日
民 事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謝 嘉 媚